

# 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韶关市武江区齿轮小学

乙方：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采购项目名称：韶关市武江区齿轮小学田家炳沙湖绿洲小学校园监控项目，采购编号：SY17GZ109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编号：SY17GZ109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田家炳沙湖绿洲小学（原齿轮小学）校园监控
3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4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附件）
5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0,000.00）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7. 组织评审工作；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9.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0. 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3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

1. 不得有歧视性条款、限制性或排他性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2. 甲方有权委派或聘请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3.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5. 乙方所有文件不得泄露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6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依法行使监督、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法行使职权，力求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依法对甲方委托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依法提出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. 乙方有权依法对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有权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。如作出变更时应签订补充协议，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，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；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，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